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7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按照反馈意见要求组织反馈意见回复及材料。由于此次反馈意见回复涉及标的公司、公司相关补充审计、审阅工作，同时反馈意见所涉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已获得同意。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